

证券代码：871577

证券简称：维萨特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1208 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宏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18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 2019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展望，形成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9】61060020

号审计报告，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,104,723.24 元。为满足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8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应工作进行总结，制定了 2019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